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4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郭偉成

相對人 涂誠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三二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拾貳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52萬元，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3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並已撤銷執行處分，經鈞院定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執行處函(通知)、民事庭函等件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復經聲請人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

